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970號

債 權 人 楊紫嫻

代 理 人 許哲維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明德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姓名為何？住所地址為何？

(三)繼承相關資料正本全部(被繼承人邱明德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、邱明德之繼承人有無向戶籍地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)。

(四)確認本件對債務人(等)之請求事項、督促程序費用負擔之聲明，是否僅限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請求給付(連帶給付)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五)提出慰撫金240萬703元之計算式及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